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:30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陈倩文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倩文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